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班級整潔競賽實施要點

100.2.14 經 99-2 第 1 次學務會議討論通過

113.2.16 經 112-2 第 1 次學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本校學務處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1. 培養學生注重環境衛生與愛護環境的觀念。

2. 養成學生勤勞服務的美德，積極服務學習之態度。

3. 藉競賽方式，激發學生的責任感與榮譽心並發揮團隊精神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每學期初由學務處衛生組排訂各班之打掃區域（含班級及外掃區），由各班進行打掃工作。

二、打掃時間：

1. 下午 16:00~16:20，進行教室內與外掃區域的徹底打掃。

2. 其他下課時間及午間為維護時間，各班須適時派員整理及清除垃圾。

3. 廚餘：中午 12:50~13:10(午休與下課休息時間不得倒廚餘)。

4. 資源回收：下午 16:00~16:20。

伍、整潔評分時間：每日下午 16:30 後開始評分工作。每星期五進行該週成績統計，於下週三中午前公布於學校首頁及學務處布告欄。

陸、評分項目：

一、內掃區：(基本分數 80 分)

走廊地面 含共用走 道	教室 地面	講桌 講台	桌椅 排列	黑板 板槽	掃具 整理	窗戶 及 凹槽	垃圾桶回 收箱凌亂	回收 物滿 未倒	垃圾 滿 未倒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每項目加減 2 分。

二、外掃區：(基本分數 80 分)

辦公室、地下室樓梯、走廊	操場、籃球場、體適能場、 廣場、停車場、走道	廁所
1. 垃圾未倒乾淨(扣 1~2 分) 2. 辦公室地面未清潔(扣 1~2 分) 3. 走廊地面未清潔(扣 1~2 分) 4. 掃具未排放整齊(扣 1~2 分)	1. 垃圾、落葉未掃扣 1~3 分 2. 垃圾桶垃圾沒倒完扣 1~3 分 註：下雨天不評落葉，但要撿垃圾	1. 垃圾未倒扣 1~3 分 2. 洗手台髒扣 1~3 分 3. 工具間凌亂扣 1~3 分 4. 鏡子未擦扣 1~3 分 5. 大小便池未刷洗扣 1~3 分 6. 有異味扣 1~3 分 7. 地板髒濕扣 1~3 分 8. 清潔乾淨可以加 1~5 分

1. 操場、球場、川堂、中庭、花園：無紙屑、垃圾、落葉、積水或髒污。

2. 廁所：地面整潔乾燥、水槽清潔、大小便池無黃垢、垃圾桶乾淨無垃圾溢出、掃具排放整齊。

3. 走廊、樓梯間、升旗台：無紙屑、垃圾、積水或髒污。

柒、評分方式：

1. 教室內掃區由學務處人員評分、外掃區由環保健工服務隊進行評分。

2. 環保健工服務隊於其他下課時間於校園中巡邏，登記同學亂丟垃圾，依校規處理。

3. 若掃除區域設備遭破壞，應向總務處經營組報告後派員處理並向衛生組報備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1. 每學年度高三打掃時間至5月底止，至學期結束前之外掃區域由高一對應之班級進行打掃，並列入評分。
2. 外掃區請用垃圾桶裝落葉及垃圾，下午打掃完後直接送至資源回收場之落葉區，外掃區垃圾、落葉不要留在外掃區或教室。垃圾、資源物、樹葉確實分類。花園內嚴禁堆置落葉、枯枝及將落葉、泥沙掃入水溝內，並確實將打掃區域內瓶瓶罐罐等清除，並將可能孳生病媒蚊之容器清除，以杜絕病媒蚊孳生源。
3. 打掃時間內，全校學生不論是否擔任打掃工作，均不得打球、追逐、嬉戲或其他妨礙清掃工作之行為，違者除當事人須接受懲處外，並扣當週該班外掃成績
5. 若掃區設有資源回收桶之班級，需負責該桶之清潔與整理，資源回收桶之垃圾須整理乾淨，早上和下午掃畢直接拿至垃圾場分類。
6. 學期間若需補發清掃用具，於每週一下午13:10—16:00，至學務處衛生組登記領取。
7. 整潔無假期，遇雨天除落葉難以清掃外，其餘垃圾仍應加以清潔處理。
8. 掃區內有飲水機之班級，應負責維護飲水機及其周邊之整潔。

玖、獎勵：

每星期五進行統計後，於隔週星期三中午前公佈成績於學務處門口，每週公布各年級優勝（第1名1個班，第2名2個班，第3名3個班）的班級作為表揚且頒發獎狀。

（一）獎勵：

1. 表現優良之班級，可請導師簽記獎勵
2. 經發現主動撿拾紙屑垃圾者，或主動檢舉亂丟垃圾、破壞者，經登記後酌予鼓勵。
3. 衛生股長、環保股長、環保義工服務隊等同學，或其他同學服務認真優良者，得由學務處、導師於學期末簽請獎勵。

（二）配合事項：

1. 第一學期依整潔平均成績，各年級排定班級寒假期間返校打掃(愛校服務)1至3次，第二學期依整潔平均成績，各年級排定班級暑假期間返校打掃(愛校服務)3至4次。(依寒暑假時程另行排定公告)
2. 若經衛生組連續糾舉缺失未能改善，則追究相關幹部及當事人責任，依獎懲實施要點懲處。個人被登記亂丟垃圾者，將酌扣該班當週成績。
3. 股長、服務隊或其他同學工作不盡責，得由學務處、導師隨時簽請處罰。
4. 擔任清潔勤務未盡本分者，經由衛生股長登記並報告導師處理。

壹拾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